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9-00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全文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原文,请投资者、中介机构查阅,深交所网站披露公告原文。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上午9时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鹏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新鹏”)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华英新鹏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萧山农商银行新塘支行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授信额度事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的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根据华英新鹏对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针对担保事宜,华英新鹏另一股东杭州萧山新鹏羽绒有限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9年1月2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反担保承诺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9-00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全文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原文,请投资者、中介机构查阅,深交所网站披露公告原文。

一、担保概述

为满足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鹏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新鹏”)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华英新鹏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萧山农商银行新塘支行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授信额度事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的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19年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英新鹏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杭州华英新鹏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7X07P70

(3)住所:萧山区新塘街道西许村

(4)法定代表人:曹家富

(5)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羽毛、羽绒、羽绒制品、家用纺织品及包装袋;经销:羽绒、羽毛及制品,床上用品、服装及面料辅料、纺织品、化纤原料皮革、毛皮、裘皮、鞋帽、箱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英新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3、新鹏羽绒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97,203,201.42	1,438,137,528.88
负债总额	720,161,517.61	1,036,461,977.96
净资产	577,041,683.81	401,675,550.9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18年三季度期末,华英新鹏资产负债率为63.99%;2018年期末,华英新鹏资产负债率为63.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华英新鹏、杭州萧山新鹏羽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新鹏羽绒”)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根据华英新鹏对银行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针对本次拟担保事宜,华英新鹏另一股东萧山新鹏羽绒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承诺对公司为华英新鹏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即发生公司代为华英新鹏清偿全部或部分债务时(包括贷款本金、利息、滞纳金和银行因实现债权的各种费用等),萧山新鹏羽绒无条件对公司的前述损失以及公司为此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各种费用承担反担保清偿责任。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英新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目前华英新鹏资产优良、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形,且萧山新鹏羽绒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公司作为华英新鹏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华英新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且萧山新鹏羽绒为公司为华英新鹏提供的担保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开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截止本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9185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6.88%。

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反担保承诺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现将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购买的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定期存款以及于2018年7月20日购买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产品已到期全额赎回,并获得实际收益共307.699315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提供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保本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	赎回收益
1	新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分行	定期存款	3.00%	430%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10月18日	3个月	定期存款	20,000.00	62.289915
2	新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分行	定期存款	3.00%	430%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11月18日	3个月	定期存款	20,000.00	62.289915
3	新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分行	定期存款	3.00%	430%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3个月	定期存款	20,000.00	62.289915
4	新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分行	定期存款	3.00%	430%	2018年7月18日	2019年1月18日	3个月	定期存款	20,000.00	62.289915
5	新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分行	定期存款	3.00%	430%	2018年7月18日	2019年2月18日	3个月	定期存款	20,000.00	62.289915
6	新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分行	定期存款	3.00%	430%	2018年7月18日	2019年3月18日	3个月	定期存款	20,000.00	62.289915
7	新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分行	定期存款	3.00%	430%	2018年7月18日	2019年4月18日	3个月	定期存款	20,000.00	62.289915
8	新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分行	定期存款	3.00%	430%	2018年7月18日	2019年5月18日	3个月	定期存款	20,000.00	62.289915
9	新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分行	定期存款	3.00%	430%	2018年7月18日	2019年6月18日	3个月	定期存款	20,000.00	62.289915
10	新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分行	定期存款	3.00%	430%	2018年7月18日	2019年7月18日	3个月	定期存款	20,000.00	62.289915
11	新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分行	定期存款	3.00%	430%	2018年7月18日	2019年8月18日	3个月	定期存款	20,000.00	62.289915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提供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保本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	赎回收益
1	新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分行	定期存款	3.00%	430%	2019年7月21日	2019年10月21日	3个月	定期存款	20,000.01	62.289915
2	新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分行	定期存款	3.00%	430%	2019年7月21日	2019年11月21日	3个月	定期存款	20,000.01	62.289915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金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 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1月23日起,本公司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979	鹏华惠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13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

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万 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 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1月23日起,本公司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979	鹏华惠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231/4008956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金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 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1月23日起,本公司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979	鹏华惠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13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万 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 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1月23日起,本公司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979	鹏华惠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231/4008956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3.03	99.54	33.33
营业利润	104.01	68.48	50.43
利润总额	107.79	69.40	5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9	39.09	7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53	33.62	47.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1.20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81	104.01	28.63
总资产	4,339.89	4,346.29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89	240.52	29.64
贷款	38.10	39.81	-1.71
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164	168	-0.24
不良贷款率(%)	1.64	1.69	-0.05
拨备覆盖率(计提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149	147	0.22

注:2018年1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1亿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36.12亿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0亿元。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公司贯彻“稳健行远”发展理念,实现业务较好增长,资产质量持续改善。2018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18亿元,增长19.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49亿元,增长18.93%。截至2018年末,本公司总资产4,920.85亿元,增长13.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11.99亿元,增长25.04%;不良贷款率1.54%,较年初下降0.15个百分点;逾期90天以上贷款占比1.50%,较年初下降0.72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结、会计机构负责人兰青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9-003

证券代码:112262

证券简称:15安债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需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苑建设”)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开展,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拟为该笔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天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18年2月12日、2018年2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劵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在年度担保计划的担保授权及担保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年度担保计划及相关授权,本公司为“天苑建设”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根据年度担保计划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天苑建设”提供担保的金额(10000万元)在经审议的对该公司936万元的担保额度之内,具体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费率	担保期限	担保费率	担保期限	担保费率	担保期限	担保费率
1	天苑建设	10000	100%	连带责任	0.22%	60,000	42,000	10,000	0.23%	7,4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浙江天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7年06月04日
(三)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钱湖中路117号
(四)法定代表人:倪晓泉
(五)注册资本:陆仟伍佰万元整
(六)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工程专业承包等。
(七)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波晓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9-003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日科技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日科技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累计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9,000万元,担保余额为34,715万元。

●本次是否有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担保额度在2019年1月11日召开的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2019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49.4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对福日科技提供130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福日科技基本情况

福日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5%股份。福日科技注册